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朝永

相　對　人　鄭鏗洲

　　李采芳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：伊對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人壽公司)之保險金債權，每月得受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14,400元(下稱系爭保險金)。系爭保險金債權業經原法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)。伊為身障人士，胞兄○○○○，母親重病臥床，處境堪憐，系爭保險金乃伊與共同生活親屬賴以生存之收入，依法不得執行。伊已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，原法院當得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否則將嚴重造成伊及家人生存權之重大侵害。經伊就系爭執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卻予駁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暫緩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本件係相對人(執行債權人)於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中，聲請就抗告人對○○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；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以花院楓111字司執忠字第12720號函囑託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0312號執行，嗣臺北地院核發扣押命令(即系爭執行)，經○○人壽公司查報抗告人每月領有失能生活

扶助保險金14,400元。嗣抗告人向臺北地院對系爭執行聲明異議，並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月13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720號裁定駁回(下稱原處分)，復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20號卷(下稱司執卷)核閱無誤，並有原處分、原裁定及臺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03212號111年9月26日、111年11月7日民事裁定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㈡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(第2項)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(第1項)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，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，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。(第2項)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。」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、第13條所謂執行法院，係指為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，受託執行之法院即為執行法院(司法院院字第2000號、218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㈢經查：

1.原法院將系爭保險金債權囑託臺北地院強制執行，並經臺北地院就系爭保險金債權核發執行命令(即系爭執行)在案，則臺北地院就系爭執行即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稱之執行法院，具有管轄權。又臺北地院受託執行系爭保險金債權業已終結，有該院111年11月25日北院忠111司執助丁字第10312號函可參(司執卷第47頁)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已無從撤銷或停止。從而，原處分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

2.另抗告人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事件，業經該院於111年11月7日

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0312號裁定駁回，嗣因抗告人提起異議逾不變期間而確定在案，有臺北地院111年11月7日、111年12月14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0312號裁定可參。抗告人於臺北地院聲明異議事件既經駁回確定，則抗告意旨稱其另案聲明異議事件尚由臺北地院受理中，故系爭執行應暫緩執行等語，要屬無據。

三綜上，原處分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